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小琳女士、鲁立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着责任与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为了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48,000 元（人民币，含税）。

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及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6.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8.00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1,07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1,07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1,778,709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